

<<民法窥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窥要>>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988

10位ISBN编号：7503695986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云生

页数：3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民法窥要&gt;&gt;

## 前言

1997年夏，经过数番心理斗争，毅然决然转行研习法律并买来大量专业书籍，积极备战来年研究生考试。

历经半年苦熬混读，1998年如愿考入西南政法大学，师从著名民法学家李开国教授研习民法，其时虚岁三十有二。

1999年初，有感于学界对传统中国法制之“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先刑后民”等判定，遍览古籍文献，发现上述权威性“通说”难以契合传统中国法治之实际语境，慨然立志反诘，历时十月，草成《中国古代契约法》一书，阐明传统中国不仅具有独立而发达之民法制度，更具有逻辑与价值双向统一之民法文化，该书于2000年于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凭藉该书与极为浅陋之数篇论文，2000年侥幸晋升法学副教授。

2001年，考取民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再度师从开国教授研习比较民法，同年留校任教，主讲民法总论、物权法、罗马法、中国古代契约法等课程。

2006年晋升教授，2008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

掐指算来，自初学法律到升任博导，恰满十年。

十年一梦，就外在性功利目的而论，似乎已然修成“正果”，但就内心感受而言，虽不乏囊萤映雪般励志苦读，但如没有师长、领导与朋友之耳提面命、严词砥砺、相互驳诘，势难有成；更遑论于博大浩瀚之民法研究领域，前此所思所想，所言所述，仅窥其门径而难登其堂奥，所谓“正果”，聊博一粲而已。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于建院七周年之际推出“西南民商学人文库”，要求著者追述治学经历，躬逢其盛，作“歌乐十年求法记”，拉杂胪列，聊以纪实感恩，非敢有益教化。

## <<民法窥要>>

### 内容概要

《民法窥要》是一部主要围绕民法学和民法史的论文集，包括民法哲学、民法史学、土地法学三编，有代表性的文章包括中西民法精神文化本源刍论、中国古代优先权论略、现行公共自然资源特许经营制度缺陷及其突破路径等。

<<民法窥要>>

作者简介

刘云生，四川绵阳人，1966年11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上，法史学博上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兼），重庆市民法经济法专门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房地产实务研究论坛事务部主任，《中国不动产法研究》主编，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重庆市统筹办公室法律顾问。

## &lt;&lt;民法窥要&gt;&gt;

## 书籍目录

民法哲学 1.中西民法精神文化本源刍论 2.以礼正俗：儒家自然法与传统契约精神 3.西方近代所有权立法的三大前提——所有权的伦理学、经济学、法哲学思考 4.道德祛魅与人性张扬：民法人格价值论纲 5.人睦恶假设与民法伦理哲学 6.占有制度的法哲学、法史学考察 7.“毒树”与“金枝”：性恶论与民法价值抉择及其体系构建 8.中西民法精神比较论纲——兼论民法史学方法论构建 9.人性恶学说与民法之有机关联：历时性考察民法史学 1.中国古代优先权论略——概念·源流·种类 2.中国古代优先权论略——序位·要件·效力·限制 3.中国古代承揽契约论略——兼论明清江南棉布字号产业之法律调整 4.宋代招标、投标制度论略 5.民法典设立先占取得制度之必要性与可能性透视 6.永佃权之历史解读及其现实表达 7.传统中国契约权利形态三论 8.传统中国智慧财产中的权利意识与价值对峙土地法学 1.国家、集体、公民个人所有权立法方案新思考 2.先占取得制度价值指称及其存在理据 3.农村土地使用权抵押制度刍论 4.农村土地国有化：必要性与可能性探析 5.集体土地所有权身份歧向与价值悖离 6.现行公共自然资源特许经营制度缺陷及其突破路径 7.统筹城乡模式下的乡村治理：制度创新与模式设计

## 章节摘录

中西民法精神文化本源刍论笔者曾撰文论及中西民法外显化特征，从所有权形态的公有制、序列性人格、道德教化优于法律权利、习惯法优于制定法等六方面阐述了传统民法之本质性特征并与西方民法精神进行比较研究。

本文则对中西民法精神之内隐性的理据或支撑该种现象体系之价值内核进一步发掘从而比较其异同。因为每一项制度框架文化现象之后总是蕴涵着相应的价值选择或判断，此种内在价值直接影响该文化圈中集体性价值取向。

本文拟从以下诸方面对中西民法精神之文化本源加以比较。

一、天道观：天人合一——天人对立从自然法哲学层面上讲，中国过早成熟的天道观念奠定了中国文化的深沉底蕴，成为支配中国社会生活及心灵世界的核心力量。

天道观成熟于先秦时期。

“天”之具体内涵有自然之天，神宰之天，道义之天诸等名义，而其本源意义均来自自然之天。

自然之天浩然天边、至大无外，是世界万物之起源，故孔子慨然兴叹：“天何言哉，四时生焉，万物生焉”，...而人作为天地之灵，依天地之自然法则生存，不违天地之理、天地之性，此即最初之天人合一观念。

依儒家之说，“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天地之性人最贵”，董仲舒更将天人合一理论推向高峰：“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地养之，人成之”。

<<民法窥要>>

编辑推荐

《民法窥要》是西南民商法学文库之一。

<<民法窥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